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643,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643,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賣方之一；
- (2)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另一名賣方；及
- (3) 張蔚先生，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改制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54,280,000美元（相當於約423,332,000港元），並已全數付清。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643,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本公司及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969,000元（相當於約15,222,000港元）及人民幣9,031,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及
- (2) 於完成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本公司及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分別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12,969,000元（相當於約15,222,000港元）及人民幣9,031,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

倘買方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按未付代價加上未付代價0.05%每日罰款計算，而買方須支付該損害至充分涵蓋賣方相關損失為止。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公司現時財務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的批准（如有需要）），而該同意或批准於完成前並未被註銷或撤銷；及
- (2) 完成資產轉讓，即改制前目標公司將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向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轉讓其部份資產（包括連雲港民心全部股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與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機關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登記手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改制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

改制前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於買賣協議日期，改制前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擁有58.95%及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1.05%。

改制前目標公司目前擁有連雲港民心之全部股權，連雲港民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改制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3,033	87,847
除稅後溢利	92,563	55,374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8	(16,3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34	(12,26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木絲水泥板的市場發展步伐緩慢，且在技術應用層面上面對相當的困難，尤其是面對中國國內不同地域的氣候，均對產品結構造成一定影響，令部份建築板材在交付後出現收縮及結構變化，故本集團在經營此業務線面臨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整其建材業務及把業務重心轉向環保建設工程業務提供絕佳機遇。此外，出售事項也將增加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現金資源並令其發揮最大效益。董事會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或在適當時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87,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將履行之進一步審核程序而定），該收益有關(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約人民幣43,500,000元之賬面值及(ii)人民幣44,000,000元之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改制前目標公司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向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轉讓其部份資產（包括連雲港民心全部股權及其他與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55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買方應支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雲港民心」	指	連雲港民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制前目標公司」	指	建議資產轉讓前之目標公司
「買方」	指	張蔚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關於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建議資產轉讓後為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後，其將主要從事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及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